

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的理想與實際--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為例

大仁科技大學教授 薛梨真

前言

每年九月開學時，國中小校園會有系列活動迎接新生，但很少在這時刻告訴家長或新生，學校為新生未來在校學習所規劃的整體課程計畫；縱然學校網頁有出現該學年度的課程計畫，亦都只呈現當學年度在校各年級學生需學習的課程計畫，無法真正看出這批新入學學生未來在國小六年(或國中三年)需學習的課程架構與內涵，當然亦無法了解課程的銜接與統整是否合宜？以國小為例，因為國小學生在校六年需學習的課程計畫，學校是分六年才規劃完成與分六年呈現給學生及家長知悉，導致有些課程規劃的問題無法及時面對與因應(如：不同學習階段教科書的選用或彈性學習節數整體規劃等問題)；國中方面，雖然學生在校三年中教科書選用異動不大，但讓學生入學時即了解三年課程計畫的內涵，仍是較理想的思維與做法。基於上述，個人試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為例，分別探討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的理想做法與實際落差，希望從中找出平衡點供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與教師編寫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之參考。

理想做法：編寫內容來自相關會議不斷的討論與修正

個人認為學校教師編寫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的歷程中，完成理想的課程與架構固然重要，但在部段的討論與修正中，教師的專業成長更可貴，故建議理想做法分以下階段進行，除編寫前完成各項前置作業外，編寫後更應持續關注使用情形與進行必要的修正。

一.前置作業：了解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為例，進行課程規劃前，建議先了解與確認以下資訊：(一)學校課程目標；(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所決定的各年級領域學習節數；(三)課程發展委員會所決定的跨領域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四)課程發展委員會針對重大或新興議題分配給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落實的要求(如：節數或內涵)；(五)課程發展委員分配給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落實的其他要求(如：教學評量)。因課程發展委員會的位階在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上，故當課程發展委員會作成決議由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實施時，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當優先規劃落實；其中若有窒礙難行或不同意意見時，理當回歸到課程發展委員討論修正，而不是流於形式或自行修正。

二.討論階段：決議學習領域課程目標與能力指標分佈

當了解與確認課程發展委員會對綜合活動領域相關要求後，建議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在新生入學及教科書選用前，完成以下事項：(一) 討論與了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要求與能力指標內涵；(二) 討論與決議如何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對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相關要求；(三) 討論與決議本學年度新入學新生未來在校期間修習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課程總目標與分階段目標初稿；(四) 討論與決議本學年度新入學新生未來在校期間修習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達成方式與分佈初稿；(五) 討論與決議本學年度新入學新生未來在校期間修習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是否選用教科書。整體而言，此階段作業主要在初步決議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目標、能力指標分佈與是否選用教科書等相關議題。

三.編寫階段:選用單元教材與編寫課程計畫

當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目標、能力指標分佈初稿與是否選用教科書等相關議題決議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接下來要面對的是教科書的選用與編寫課程計畫。

如果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議學生需購買學生手冊，則建議依以下程序進行選用，即：(一) 每一學習階段均推派代表或全校任教本學習領域的全體教師共組教科書選用小組；(二) 教科書選用小組成員深入了解每一版本的課程大綱、教材細目及已出版之各學期之學生手冊與教師手冊；(三) 分析比較各版本課程大綱、教材細目與課程小組所決議之學習領域課程目標、能力指標分佈初稿相符情形；(四) 分析比較各版本已出版之各學期之學生手冊與教師手冊的內容；(五) 依分析評比結果與學校選用辦法選定下一學年度新入學學生在校期間各學習階段所用之教科書版本。當教科書選用版本決定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則可進一步參考能力指標分佈初稿及選用版本之課程大綱、教材細目，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要求分工完成各學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相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及備註(教育部，2008)，若部分能力指標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要求之課程目標，無法由選用版本之單元達成時，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可選編其他版本單元或改編或自編相關單元。

如果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議學生無需購買學生手冊，則建議依以下程序編寫課程計畫：(一) 了解各版本課程大綱、教材細目與已出版之各學期之學生手冊與教師手冊的內容；(二) 分析比較各版本課程大綱、教材細目與已出版之各學期之學生手冊與教師手冊的內容；(三) 參考各版本課程大綱、教材細目與決議各能力指標之對應單元；(四) 分工完成各學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相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及備註；(五) 彙整各學期選自教科書版本之單元教材內容(含學生手冊與教師手冊)；(六) 彙整各學期改編自教科書版本之單元教材內容；(七) 彙整各學期自編單元之教材內容。

由上可知，不管最後學習領域是否讓學生購買教科書，編寫課程計畫時，都不應割捨各版本課程大綱、教材細目與已出版之各學期之學生手冊與教師手冊的內容，因那都是各家出版社編輯群投入相當多的人力、物力、財力與國立編譯館聘請審查委員層層審查後的成果，它絕對是教學重要資源；若各版本教科書無法滿足學校或教師需求時，方建議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從其他資源取材或自編單元。

四.修正階段:每學期修正課程計畫與撰寫教學計畫

理想上若要執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若學校確有需要，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報請修正調整」之要求，個人建議備查新入學學生未來在國小六年(或國中三年)需學習的課程計畫，以及先前備查之課程計畫有修正部分。

然漫長的國小六年或國中三年中可影響課程計畫須修正的變數仍多，如：(一)外在環境改變致使課程目標、節數或新興議題有所變動；(二)社區、學校、教師及學生背景條件有所改變；(三)各家出版社教科書所通過審查的單元與原訂的單元不同；(四)選用教科書後發現不如預期需換版本.....等變數出現時，學校課程計畫當然可修正，故建議每學年或學期開學前，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能討論備查通過的學校課程計畫是否進行修正，無需修正時亦不必刻意修正。

至於教學計畫方面，應是每位教師在達成學校課程計畫內容之前提下撰寫的教學計畫，因「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要求「開學二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同前註)，故建議內容至少包含家長所關注的學年/學期目標、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方式等內容；又因同一學習領域同一教師同一年級的教學計畫，有可能因涉及不同班級遇國定假日放假情況不同或學生背景條件有差異而有不同的教學進度編排，故各學習領域教學計畫應以「班級」為單位，班級中每位教師每學年在課程計畫架構下提出該班的教學計畫，至於教學計畫是否留存教務處備查則建議由各校自訂。

實施落差：備查內容來自出版社所提供之課程計畫

理想上，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的編寫內容，需來自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務實召開結果；惜部分學校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未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充分討論與修正，即以出版社所提供之課程計畫送所轄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結果亦獲通過；在此情形下，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與教師多無法感受到務實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相關會議之必要性，致部分學校送所轄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的課程計畫與理想有以下落差存在。

一. 備查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以「校」為單位提出卻包涵教學進度

目前仍有部分縣市要求各校所備查的學校課程計畫包含教學進度，結果造成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所呈現的是各年級一位教師的教學計畫；建議備查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既然是以「校」為單位提出，它應該是所有任教該領域教師共同討論與修正的結果，主管機關不宜要求包涵教學進度。

二. 備查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只呈現在校各年級當學年度的課程內容

目前大部分縣市要求各校所備查的學校課程計畫，都只呈現在校各年級當學年度的課程內容，這部分要學校改變並不容易，理由是：(一)國小階段少見 1-6 年級共同討論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問題；(二)教師大多依賴學生手冊、教師手冊規劃學習領域的課程與教學，但依 97 課綱所編審的學生手冊是逐年審查與通過，若教師要看到 97 課綱的國小 1-6 年級學生手冊、教師手冊需到民國 105 年，國中則要到民國 102 年才能看到 7-9 年級學生手冊、教師手冊；(三)教師仍不習慣依出版社所提供的課程大綱、教材細目來討論與編寫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學校採以下漸進式的彈性做法：(一)如果學校是決議自編課程，建議依理想做法編寫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二)如果學校是決議讓學生購買學生手冊，則建議尚未看到學生手冊的年級先以課程大綱、教材細目來討論與編寫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並送所轄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等逐年見到學生手冊與教師手冊後，則建議透過討論逐年修正。

三. 備查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以「年段」為單位分別編寫與決議

誠如前述，國小階段少見 1-6 年級共同討論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問題，造成國小階段不管是課程計畫的編寫或教科書的選用，大多以「年段」為單位分別編寫與選用，若欲改變此現象，建議：(一)小型學校仍以所有任教該學習領域的教師均參與討論為原則；(二)中大型學校有關課程與教學問題，可先在學年會議討論後，再以選派代表方式參與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討論與決議，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議交學年會議討論或修正。至於國中部分，因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一直未見困擾，故由「7-9 年級任教該學習領域的教師」共同討論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問題，此理想應可落實。

四. 備查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規範學生共同學習課程尚未落實

由於部分學校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未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充分討論與修正，學校若欲以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來規範任教同年級同一學習領域教師的共同課程內容，恐不易落實；然辛辛苦苦不斷討論與修正出來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為的就是希望規範同年級學生同一學習領域的共同學習課程內容，且這樣做可確保任教同年級同一學習領域教師間的課程內容不致差異過大，亦可讓下一學習階段的教師了解學生上一學習階段之共同課程內容，故建議此理想仍應堅持與落實。

結語

個人深信國內國民中小學教師是優秀且專業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編寫之所以與理想做法有落差，甚至有些國民中小學教師視它可有可無，探討其因，可能來自於以下的困惑尚未釐清：(一)每學期開學前的教學計畫最實在，課程計畫縱然寫好還是會修正，既然如此，又何必勞師動眾開會討論與編寫呢？(二)教師應該擁有教學之專業自主權，課程與教材的選擇應該由教師自主決定，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既然對教師的教學無約束力，又何必勞師動眾開會討論與編寫呢？(三)教科書是經專家編輯且審查通過的課程教材，教師既然選用教科書教學，又何必勞師動眾開會討論與編寫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呢？由上可知，教師認為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不重要，當然不願花時間投入編寫。

其實，教師群在學生學習前先為學生編寫理想的課程架構與內涵是需要的，理由是：(一)國中小學生在校期間接受的是一群教師教不同學習領域與不同年段，甚至遇到教師異動頻繁時，有可能同一學習領域年年換任教教師，在此情形下，若能透過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討論與修正，確認同一學年學生共同的課程內容，相信有助於改善不同班級學生學習內涵差異過大問題，亦可幫助教師了解學生已學習及將學習的課程架構，進而幫助自己與學生做好課程銜接；(二)如果教師認為課程是經驗，教學最重要是因材施教與適應個別差異，教師應擁有教學專業自主權時，當然無法認同學生入學前編寫理想的課程架構與內涵的；然國中小教育屬義務教育又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需依循，仍建議教師群如希望擁有更多的教學彈性，可在課程計畫編寫時放入此一教育理念，讓課程計畫中授於教師更多彈性，而不是忽略或放棄共同討論與編寫課程計畫；(三)教科書確實經專家編輯且審查通過的課程教材，它是教師編寫課程計畫時的重要資源，但絕對不是唯一的來源；因學生手冊編寫通常只規劃 80% 左右學習節數教材，加上很多學習情境設計無法一一考量每一學校實況，故縱然學生購買學生手冊，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仍需開會討論哪些單元需補充與修正。

如果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認為編寫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是重要的，自然會務實開會與編寫，呼籲學校從 100 學年新生開始，嘗試為新生編寫未來在校學習的整體課程計畫，一開始如果不知如何著手或覺得很繁瑣，建議可多參考各版本的課程大綱與教材細目，讓整個討論與修正歷程，除協助教師熟悉課程架構外，亦幫助教師了解能力指標與教材對應情形，進而提昇教師教學成效；屆時編寫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將不再是額外的工作負擔，而是教學工作中必要的一環。

參考文獻

教育部(200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台北：教育部。